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情况下签订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 制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及考核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一) 决定年度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14500 万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或出售股权、租赁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等投资事项, 有关决定及实施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报告;</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 并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证券部、财务部门拟订, 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 公司对章程的个别字句进行了调整。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